

## 域名委託申請書

委託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與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申請委託事宜,訂立本委託書,委託內容/條款如下:

- 一、 甲方已詳閱並同意 不同意 網路中文會員個資蒐集告知聲明、會員申購同意書。
- 二、 甲方應主動配合乙方作業,不得藉故拖延或中途逕自撤回委辦案件,若有上述情形發生,甲方仍應支付乙方所有申請域名或相關網際網路服務之費用。
- 三、 甲方應提供乙方正確詳實之資料,如有虛偽或涉及不法,其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四、 甲方得以電匯/轉帳方式支付乙方款項, **惟匯款/轉帳..等銀行作業手續費須由甲方自行吸收**。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及本委託書一併傳真至 02-2531-9522 始開始辦理。或亦可以現金即期支票支付,但須連同本委託書掛號郵寄至本公司, **惟乙方需確認支票款項兌現後始開始申辦**。

銀行 彰化銀行 建國分行 (銀行代碼 009)

戶名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8	9	1	3	3											9
8	9	1	3												9

 公司戶,空白處請填入八碼統編  
個人戶,請填入身分證號後九碼

- 五、 甲方亦可以刷卡方式支付乙方款項。信用卡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月/\_\_\_\_年, 發卡行: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 六、 甲方委託乙方代申請的下列任一服務, **不適用優惠價, 須依網站之域名簡介的域名價格收費**:  
域名新申請 域名續用/移轉續用 轉址 DNS 代管 GM2.0 信箱服務, 容量 \_\_\_\_ MB

網域名稱	使用年限	金額
合計應繳金額		

甲方委託人

乙方受託人: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發票統編: \_\_\_\_\_

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 12 樓

發票抬頭: \_\_\_\_\_

統編: 70535344

地址: \_\_\_\_\_

電話: 02-2531-9696

聯絡承辦人: \_\_\_\_\_

傳真: 02-2531-9522

電話: \_\_\_\_\_

公司網站: <http://www.netc.tw>

電子信箱: \_\_\_\_\_

電子信箱: [service@netc.tw](mailto:service@netc.tw)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捐贈〔受贈單位為聯合勸募協會〕

PS: 除域名新申請之外, 上述之委託或發票資料並不會影響該域名的註冊基本資料。  
請注意, 域名一經申請/ 續用成功是無法退費或取消。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球域名註冊中心■

■台灣第一家獲得 ICANN 認證授權■

■唯一獲得.TW .CN .HK .COM .NET .ORG .INFO .BIZ .MOBI .JOBS .TRAVEL .ASIA

.AC .AF .AT .CC .CX .EU .GS .HM .HT .IO .KI .KZ .ME .MN .MU .NA .NF .SB .SH .TL .TM .TO .TV .VN 域名頂級代理■

2012-12-26 更新



##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當事人同意書

申請人於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申辦本公司相關業務服務之過程，將蒐集其個人資料，而為了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本公司應告知以下事項：

### 一、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發照與登記」、「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C001** 辨識個人者：如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  
**C002** 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或轉帳帳戶資訊。**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C011** 個人描述：國籍、出生年月日。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相關服務停止後五年。
- (二) 地區：台灣地區或主管機關禁止地區以外之其他業務相關地區。
- (三) 利用對象：當事人、註冊管理局、金融機構、相關物流郵寄業者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單位。
- (四) 方式：
  1. 域名申購：於申請人申購、續用、移轉、讓渡網域名稱時，將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各種形式傳送申請人之申請資料至註冊管理局。
  2. 物品寄送：本公司本於業務之需要，於交付相關商品及發票時，會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物流、郵寄業者用於物品及發票之寄送。
  3. 金融交易及授權：申請人所提供之財務相關資訊，將於金融交易過程（如信用卡授權、轉帳），提供給金融機構或 TWNIC 以完成金融交易。
  4. 重要訊息通知及行銷：本公司將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地址、郵件地址、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進行本公司或註冊管理局重要訊息發佈及宣傳行銷上使用。

### 四、申請人之權利

- (一)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另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5319696 分機 702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所申請之相關服務。

-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公司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所提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球域名註冊中心■

■台灣第一家獲得 ICANN 認證授權■

■唯一獲得.TW .CN .HK .COM .NET .ORG .INFO .BIZ .MOBI .JOBS .TRAVEL .ASIA

.AC .AF .AT .CC .CX .EU .GS .HM .HT .IO .KI .KZ .ME .MN .MU .NA .NF .SB .SH .TL .TM .TO .TV .VN 域名頂級代理■



## 域名新申請之基本資料表

新申請的網域名稱：

設定登入密碼(6~12 位英數字)：

我已了解並知悉域名申請規定，並詳閱後同意[網中會員個資蒐集告知聲明](#)、[會員申購同意書](#)  
說明：請務必勾選，未勾選將視為不同意，將無法進行新申請作業。

◆ com.tw、org.tw、net.tw、[中國域名申請有資格限制](#)◆各類域名申請條件/規定，詳見[“域名簡介”](#)◆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郵遞區號：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城市：

省/州：

國家：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電子郵件：

網路中文客服部：電話(02)2531-9696 傳真(02)2531-9522

■全球域名註冊中心■

■台灣第一家獲得 ICANN 認證授權■

■唯一獲得.TW .CN .HK .COM .NET .ORG .INFO .BIZ .MOBI .JOBS .TRAVEL .ASIA

.AC .AF .AT .CC .CX .EU .GS .HM .HT .IO .KI .KZ .ME .MN .MU .NA .NF .SB .SH .TL .TM .TO .TV .VN 域名頂級代理■

